僑光科技大學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諮詢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申請及審查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申請應經審查小組通過。審查小組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原住民職員工代表及 2 位學生代表，共 5 人組成。

審查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以審核獎助學金申請資料，並評定申請名單，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申請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之學生代表，應予以迴避，並由學生會推舉代表遞補。

第四條　內部審查評比標準：

一、符合資格者，須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前一學期領取原住民助學金者，需完成 24 小時之服務時數；因故未完成時數者，需簽立切結書說明原由，並於約定時間內完成時數始得再度申請。

三、依前一學期成績之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進行排序。

四、一年級上學期則以高三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為排序依據。

五、本校獲配名額依申請者之排序報請教育部審核。

第五條　經審查通過者，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公告後，核發獎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議決，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